

附件 2

###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210	6245
天津市	7175	6210
河北省	7005	6050
山西省	7075	6105
辽宁省	7005	6050
吉林省	7005	6050
黑龙江省	7005	6050
上海市	7190	6215
江苏省	7060	6090
浙江省	7060	6105
安徽省	7055	6100
福建省	7080	6115
江西省	7060	6110
山东省	7015	6060
湖北省	7030	6075
湖南省	7070	6135
河南省	7025	6070
海南省	7320	6345

重庆市	7220	6260
广东省	7255	62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150	6185
宁夏自治区	7010	6050
甘肃省	6990	6070
新疆自治区	6785	594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020	6065
成都市	7225	6285
贵阳市	7185	6210
昆明市	7215	6240
西安市	7160	6220
西宁市	6970	6095

注： 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